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土地及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亮汽车）除向公司出租厂房外，清亮汽车无其他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未取得权属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及

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厂房等占公司主要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清亮汽车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公司未购入相关厂房的原因；（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公司间接股东王克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兄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冰系王克诚之子。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补充：

（1）结合公司股东王克良、王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披露钟浩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2）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4)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王克良、王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公司决策机制运行，董监高任职、履职，内部制度建设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3.68 万元和 9,711.14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来自于电气金属零部件、塑料制品等的销售。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6.67%和 94.33%，其中第一大客户施耐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9%和 94.33%。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为印度、泰国、美国、墨西哥等，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境外公司，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7.54%和 59.73%。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与施耐德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成为施耐德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施耐德是否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向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占施耐德采购额的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类型、客户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补充说明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各期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结合产品价格、成本费用、境外市场情况等，补充披露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补充披露公司加工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是否为客供材料模式，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除废料销售收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收入及具体构成，说明各期金额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废料销售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9）补充披露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境外销售合

规性、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308.65 万元和 4,850.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45%和 37.62%。公司各期向关联方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模具）设备、加工服务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428.08 万元和 430.34 万元。公司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各期加工费成本分别为 499.98 万元和 598.19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6.27 万元和 2,951.9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该项加工业务。

请公司补充：（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除科林模具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4）披露其他

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资产设备或服务的价格及市场价格等，按照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科林模具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向科林模具购买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上涨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7）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8）说明公司与科林模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等混同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9）披露公司与科林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结合科林模具经营范围、资产、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仍具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能力，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问题（2）（3）（8）（9）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5.75 万元和 1,740.5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8% 和 17.92%。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8 万元和 162.5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尤其是 2021 年销售费用仅发生 13.5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员工情况”章节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数量；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说明管理、销售、研发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人员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及变化原因；分别量化分析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

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关于财务规范性。

（1）关于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和 26.52 万元。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公司存在转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相关贷款会计处理，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后续承担机制，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关联方王冰、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克良等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利息约定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拆出资金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是否已清理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向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到期未归还原因，目前诉讼进展，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上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清亮汽车业务等，说明公司收购清亮汽车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③披露其他

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往来具体明细项目，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进行核对，说明是否准确。

（2）关于其他应付款。公司存在与自然人张梦子合作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和合并外关联方款项项目明细，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说明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②披露公司与张梦子合作借款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借款金额、已归还金额、余额及利率、借款用途等，公司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情况，上述款项预期能否按期偿还及公司是否会因此承担法律后果；张梦子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合作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3）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852.33 万元和 4,715.65 万元，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借款核算的主要内容、借款利率、期限及用途等。

（5）关于委托经营。2022 年 10 月 18 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的实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约定，后续将由公司子公司加美特香港进行贸易出口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委托经营协议》具体期限及稳定性，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启辰实业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6）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下设 5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补充：①披露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如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②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④说明设立或收购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目的，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⑤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7）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后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等信息，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8）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9）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